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张泽和：上诉人张泽平与被上诉人宜兴市特斯美贸易有限公司、原审被告张泽和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民终43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为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由张泽平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